

证券代码：836760

证券简称：津力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以财政部发布的政策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